

# 以“四化”为抓手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杨小波

么、如何坚持、如何付诸实践应有明确的认识、取得广泛的共识。

## 提高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要做到科学立法。党规国法中,《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党委统战部门的宗教工作职责;《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党员不准信仰宗教的政治纪律;《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要法律,将宗教事务相关内容纳入其中。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为规范和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明确的法治依据。《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对某方面工作作出规定。还要继续加强法律与政策的有机衔接,加快构建结构合理、体系齐全、衔接有序的宗教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要做到严格执法。基层宗教工作干部在执法一线,对法律政策掌握能力,相当程度决定了宗教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应加大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宗教工作执法能力和水平。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有效解决宗教工作执法队伍力量不足和执法队伍不专业等问题。

要做到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落实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无论网上还是线下,对合法宗教活动要有效保护,对非法宗教活动要坚决制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因公民身份、宗教信仰搞特殊化,也不能因循法律规范“花钱买平安”。

要做到全民守法。要加强宗教领域普法工作,明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公民的意识,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

## 纳入社会化治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宗教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宗教事务纳入社会治理。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近些年,各地在把宗教事务治理纳入社会公共事务治理方面做了很多探索。有的地方将宗教事务治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信息化管理平台,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网络。有的地方探索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宗教方面行政执法权划入文化旅游部门集中行使等等。但是,也有些地方仍然没有把宗教事务纳入社会公共事务,还主要靠一两个工作部门单打独斗。有的地方宗教工作力量薄弱、工作经费缺乏,“说起来极端重要、干起来没人没钱”,缺乏“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宗教工作点多线长面广,需要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宗教界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宗教治理格局,将涉宗教的安全、消防、文保、社保等公共事务纳入社会化治理,做好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用适用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法律法规和方式方法,去管理宗教领域相关事务、解决宗教领域的相关问题。探索建立区域性宗教工作联动机制,进而逐步建立全国性宗教治理协同机制。全面梳理相关党政部门权责清单,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作的宗教治理责任共担机制。

## 适应现代化要求

在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背景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宗教工作要适应现代化要求进行实践创新,各宗教也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要求进行自我革新。

——教规教义阐释要与时俱进。时代在不断发展进步,宗教也需要随之演进,宗教教规教义阐释也要进行创新发展。比如,某天主教堂现用的祷文仍旧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时期拟定的“恳求怜悯中国亿兆人民,皆尔圣子圣血所赎……”云云。一些奇观游词中极力宣扬求财求官以及封建迷信内容更是比比皆是。

——宗教人才培养要与时俱进。我国现有宗教教职人员培养主要靠宗教活动场所师徒传承、口传心授。新时代我国宗教人才培养,要适应现代化要求更好融入现代宗教院校教学体系,充分利用社会教学资源加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及科学文化教育,帮助宗教界人士提高综合素质。

——治理方式要与时俱进。党政部门要提高干部政策法律、专业知识水平,促进宗教界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手段,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消防管理。宗教界要加强民主管理,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院校负责人应实行任期制。通过治理方式变革,使宗教的自我管理和外部约束符合当代中国的历史阶段、发展进程和整体面貌。

坚持中国化方向、提高法治化水平、纳入社会化治理、适应现代化要求是一个完整的治理结构。在工作中,要提高党政部门宗教治理能力和水平,也要引导宗教界自身向现代化方向迈进;要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治理架构,也要重视城乡基层组织在宗教治理中的作用;要坚持和弘扬优良传统,也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深入探索推进宗教治理现代化,共同书写好新时代中国之治的宗教治理篇章。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来自少数民族的全国政协委员们就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法保障等问题交流意见。 区捷 摄

## 全国政协委员赵振铤： 突破民族地区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教学的“关键瓶颈”

“由于较为复杂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仍然面临诸多突出问题。”全国政协常委、民盟四川省委主委赵振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众多问题之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效果较差”是制约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瓶颈”。

“在多年的脱贫攻坚帮扶过程中,我看到不少民族地区班级学生汉语考试平均成绩仅20分左右,甚至不少学生0分。不仅未能实现汉语教学基本目标,而且严重影响其他学科的学习。”赵振铤了解,目前民族地区学生,尤其是小学一二年级,汉语实际基础较差,水平与教材要求之间落差过大是主要原因之一。为此,他呼吁,国家层面应加大对民族地区教学方式、相关教材等专项研究的支持力度,由国家社科基金、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等设立更多的专项研究项目,组织更多专家

形成合力,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专项研究与实验。

“近年针对民族地区的培训、支教等活动,主要是套用内地已有经验,对民族地区的教学,尤其是汉语教学,缺乏足够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赵振铤认为,少数民族地区汉语教学改革实质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涉及教材、教学方法等专业问题,而且与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评价、教研支持体系、教师培训等密切相关。他建议,应依托高校,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西部地区的师范院校(如成都师范学院)建立少数民族教学研究中心,整合高校、内地优秀教师和少数民族地区力量,形成资源合力,建立以教研、培训为重点的专业支持体系,探索民族地区教学改革针对性措施与方法。同时,选取几个少数民族县或自治州开展区域汉语教学改革实验试点,以便积累系统性的改革经验,适时在全国推广。

(本报记者 韩冬)

## 全国政协委员公保扎西： 支持青海率先创建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全国政协委员、青海省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表示。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新时代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涉藏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青海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但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过程中,公保扎西发现面临一些问题:一是资金短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点多面广,而青海是民族团结大省,经济发展小省,财力不足是示范省创建面临的最大困难。二是在实施“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行动上有所差距。三是在挖掘整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经典故事方面有待加强。

公保扎西建议,加大资金支持,为青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青海全力打造“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设立民族团结进步纪念碑、宣传长廊和宣传标识。同时按照“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要求,由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围绕支持青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制定和指导青海对口部门实施融合发展的具体行动,在各行各业打造创建品牌工程。特别是立足青海多民族多文化实际,支持青海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引领,推动民族地区发展生态旅游,开辟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文化旅游、高原生态旅游,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支持青海深入挖掘、整理、宣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

(本报记者 李元丽)

## 全国政协委员印顺： 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赋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旅游作为推动民间交往、促进民众感情交流的重要载体,在国家外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印顺建议,在旅游营销体系建设中要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明确的工作遵循,规范旅游业顶层设计,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赋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印顺说,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日益增强,进入了“旅游+”新时代。要坚持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我国“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旅游行业发展政策,尽可能减少因旅游项目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带来的生态环境的破坏。开展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坚持“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理念,做好中华民族独特的旅游目的地形象设计,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营销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陈启杰)

## 全国政协委员黄至安： 推进道教医药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

道教素以养生、治未病为特色,由此衍生了不少具有实践意义的理论与技术手段传承至今,值得挖掘研究,古为今用。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道教协会会长黄至安建议,从学术上明确道教医学作为传统医学的一门重要分支的地位;对道教医学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实施给

予政策倾斜和扶持;推动培育道教医药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能力,支持建设产学研平台,邀请相关专家就道教医学、预防医学等开展规范化培训,推进道教医药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规范各类道医及医馆管理,完善道医医师资格认证。

(本报记者 刘洋 通讯员 王双)

##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 《中国伊斯兰教典籍选三编》出版有感

金宏伟

## 伊斯兰教中国化在上海的历史印记

伊斯兰教传入上海始于元代,几乎与上海城市诞生的年代同时。七百年前上海地区就出现了第一座清真寺——松江古寺。据史书记载:元将沙全率兵驻华亭(即现在上海市松江区),因功被授予华亭县达鲁花赤(蒙古语,意为“掌印者”),元军中有很多穆斯林,再加上上海地区经商的阿拉伯、波斯、中亚细亚各部的西域穆斯林,他们在上海地区定居后繁衍生息,逐渐形成新的民族群体(回族)。明万历年元、清嘉庆年间、咸丰二年、同治九年、光绪十八年,上海相继增建了“青浦清真教祠”“七宝清真寺”“草鞋湾清真寺”“福佑路清真寺”“日晖港清真寺”“浙江路外国寺”等伊斯兰教寺院。这些清真寺不仅是穆斯林宗教生活的中心,还与上海穆斯林的婚、丧、喜庆、宰牲、议事关系密切,成为穆斯林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

从明代开始,居住在上海地区的回族穆斯林并不带“侨民”“藩客”的痕迹,成为中华民族的成员,他们与汉族友好相处,努力学习汉文化,对外不用西域名而用汉名,深度融合于世俗社会。一些回族学者,将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与程朱理学结合,使中国传统伦理文化融入伊斯兰教,汲取营养,在传统文化的包围之中发展自己,以“润物细无声”的渐进方式融入上海,成为城市生命的有机部分。晚清以后,随着城市迅速发展,上海穆斯林人数日益增多,市区清真寺逐步发展,上海的伊斯兰教宗教社团以及文化学术团体、青年团体、妇女团体也相继建立。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地区的伊斯兰教文化教育在这一时期蓬勃生长,它适应上海穆斯林的现实需要,坚持笃信教门和节操,博学广纳,有效地将伊斯兰文化和本土文化相结合,得到了壮大发展。

综观上海伊斯兰教文化在过去的历史发展轨迹,出现了以下几个主要特

点:一是伊斯兰教是在本地民间中传播并生根发芽的宗教,与统治集团并无关系。其表现在上海开埠以后,来沪谋生的穆斯林人口增多,为了履行宗教功课和方便生活,他们自筹资金,购地建清真寺,自谋发展,自我完善,传扬教义。二是本土化的程度很高。上海的伊斯兰教不受外来政教势力的干涉和支配,尊重当地的风俗与宗教礼仪,与本土儒释道思想结合,使“忠主、忠君、爱国”成为上海伊斯兰教在信仰方面的重要特征。三是上海穆斯林与汉族友好相处,与多种文明与宗教和谐共存。由于上海自身就是一座移民城市,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的人们汇聚上海的十里洋场,五方杂处,各种文化习俗互相交融、磨合、碰撞、包容,形成了“共创、共有、共享”的海派文化。上海伊斯兰教文化在海派文化中也占了重要的一席。四是上海涌现出一批杰出的爱国人士,如:达浦生、哈达成、哈少夫、金子云、马晋卿、伍特公等。他们热心教门,继承伊斯兰文化传统,在创建上海伊斯兰教教育,培养有用人才,发展上海穆斯林经济等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使上海伊斯兰教日益走向社会,参与城市重大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

从以上的历史事实中,我们可以发现中国伊斯兰教具有惊人的生存智慧。它像一棵参天大树,坚实地根植于伊斯兰教精神的土壤,又充分吸收其现实生存环境中的雨露阳光,使自身生生不息,枝叶繁茂。

##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化进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宗教政策得到了贯彻与落实,使中国伊斯兰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教界人士积累了许多富有中国特色的教务工作经验。

上海伊斯兰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加强清真寺创新管理、重视宗教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加速了伊斯兰教中国化进程。